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業經濟學系

碩博士班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聲明書

UPDATED 95/8/22

依據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學生_____（學號：_____）因故變更指導教授，在未得原指導教授（_____）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特此聲明。

謹 呈

主任

立書人：_____

年 月 日

註：1.聲明書一式兩份，於系主任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及系辦公室留存。

2.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系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本人同意該生論文無須送本人審議。 簽名：_____

3.研究生未依規定而逕自變更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正本送系辦公室；學生請自行複印一聯備存。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業經濟學系

碩博士班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同意書

注意事項：

UPDATED 102/8/19

1. 依據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研究生應於規定之期限內(碩士班為第二學年註冊前，博士班為第三學期註冊前)，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本書面同意書，向系辦公室登記。
2. 第一指導教授限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限本系專兼任教師。
3. 根據本系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決議，「本系專任老師指導碩士班研究生人數以每屆兩人為原則，超過兩人部份，另案討論。」
4. 其他注意事項請參閱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找指導教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更換指導教授 (務必擇一勾選)		
學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原指導教授姓名			
	(第一指導教授)		
原指導教授簽名			
新指導教授姓名			
	(第一指導教授)		
新指導教授簽名			

研究生簽名：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正本送系辦公室；學生請自行複印一聯備存。**